

【附件一】

## 各級幹部互助基金

一、參加對象：社、區會及協會選聘任全體幹部。

選任：理、監事

聘任：教育委員(每社最多五人)、顧問(每社最多三人)

二、投保年齡：(1)15 ~ 70 歲，得續約至 75 歲。

(2)初次參加之幹部，年齡介於 70-75 歲之間者，參加頭一年只可參加意外險部分，第二年續約後，意外險及壽險均可參加，得續約至 75 歲。

三、保障內容：(1)定期壽險 NT\$20 萬元

(2)意外險 NT\$50 萬元

(3)意外受傷住院津貼

(4)意外加護病房醫療

(5)意外門診手術醫療

(6)意外骨折醫療

(7)疾病住院津貼

四、保障期間：每年三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，每年續約一次。

五、理賠額：15 ~ 75 歲 100 %

六、給付項目及金額：

給付項目	保障內容	續約及未滿 70 歲之幹部 A1	初次參加且年齡介於 70-75 歲 A2
互助費		2,760 元	1,900 元
一般身故或全殘		200,000 元	-----
意外身故或全殘		700,000 元 (含一般身故 200,000 元)	500,000 元
意外殘廢		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，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	
意外傷害住院		每天 1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 90 天。(含疾病住院 500 元)	
意外傷害加護病房醫療	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，每天給付 1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天。	
意外傷害門診手術醫療		因意外事故經醫師診斷須施行門診手術者，得申領\$2,000 元。	
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醫療		按骨折部位不同，依骨折表所定日數之完全骨折、不完全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分別依日額之 1/2、1/4、1/8 給付。	
疾病住院		每天 5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 90 天	-----

◎參加幹部互助基金之幹部若有跨社情形，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

◎除外責任及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。